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請人 享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鈞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3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07年12月10日刊登於新聞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
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
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535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
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林靜梅

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2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
(續上頁)

01	榮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水來	台灣土地銀行平鎮分行	107年12月8日	266,933元	DD0000000	享宸工業有限公司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